

射阳县长荡民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射阳县长荡民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董 峰

项 目 负 责 人：陈志荣

建 设 单 位 ： 射阳县长荡民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电 话 ： 13813219818

传 真 ： /

邮 编 ： 224300

地 址 ： 射阳县长荡新兴产业园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53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登记备案表
- 附件 3 检测单位资质
- 附件 4 环评批复
- 附件 5 竣工调试公示
- 附件 6 污泥处理协议
-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正本信息
- 附件 8 入河排污口审批意见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射阳县长荡民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射阳县长荡新兴产业园				
主要建设名称	污水处理项目				
设计处理能力	500 吨/日				
实际处理能力	500 吨/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5 月 0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07~08 日、2023 年 02 月 14~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射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射阳县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40	比例	100%
全厂实际总概算(万元)	1541.59	环保投资(万元)	1541.59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				

	[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1 日）； （12）《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 号）； （13）《射阳县长荡民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射阳县环境科学研究所，2013 年 11 月）； （14）关于对《射阳县长荡民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射环表复【2013】128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一级 A 和表 2 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因子</th><th>污水接管标准</th><th>单位</th><th>执行标准</th></tr><tr><td>pH 值</td><td>6~9</td><td>无量纲</td><td rowspan="1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一级 A 和表 2 标准</td></tr><tr><td>色度</td><td>30</td><td>mg/L</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td><td>mg/L</td></tr><tr><td>生化需氧量</td><td>10</td><td>mg/L</td></tr><tr><td>石油类</td><td>1</td><td>mg/L</td></tr><tr><td>动植物油类</td><td>1</td><td>mg/L</td></tr><tr><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td>0.5</td><td>mg/L</td></tr><tr><td>悬浮物</td><td>10</td><td>mg/L</td></tr><tr><td>砷（总砷）</td><td>0.1</td><td>mg/L</td></tr><tr><td>汞（总汞）</td><td>0.001</td><td>mg/L</td></tr><tr><td>铅（总铅）</td><td>0.1</td><td>mg/L</td></tr></table>	污染因子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一级 A 和表 2 标准	色度	30	mg/L	化学需氧量	50	mg/L	生化需氧量	10	mg/L	石油类	1	mg/L	动植物油类	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mg/L	悬浮物	10	mg/L	砷（总砷）	0.1	mg/L	汞（总汞）	0.001	mg/L	铅（总铅）	0.1	mg/L
污染因子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一级 A 和表 2 标准																																				
色度	30	mg/L																																					
化学需氧量	50	mg/L																																					
生化需氧量	10	mg/L																																					
石油类	1	mg/L																																					
动植物油类	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mg/L																																					
悬浮物	10	mg/L																																					
砷（总砷）	0.1	mg/L																																					
汞（总汞）	0.001	mg/L																																					
铅（总铅）	0.1	mg/L																																					

污染因子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	执行标准
烷基汞	不得检出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表 1，一级 A 和表 2 标准
总氮	15	mg/L	
氨氮	5（8）	mg/L	
总磷	0.5	mg/L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镉（总镉）	0.01	mg/L	
六价铬	0.05	mg/L	
总铬（铬）	0.1	mg/L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0 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0 C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二级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周界外浓度最高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氨	1.5	mg/m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表 4，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mg/m3	
恶臭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1	%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限值

时段	昼	夜	标准来源
标准值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单位名称: 射阳县长荡民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占地面积: 1489.1m²;

投资总额: 项目总投资 1541.59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41.59 万元, 占比 100%;

建设地点: 射阳县长荡新兴产业园;

项目中心经纬度: 120°7'4.62"E, 33°33'15.52"N;

职工人数: 全厂员工共 7 人;

生产制度: 本项目每日 24 小时运行, 年运行时间 365 天, 共 8760 小时。

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为污水收集、处理和排放工程。其中污水收集工程包括污水收集管网、提升泵站等; 污水处理工程包括污水收集池、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污泥池、加药间及高、低压配电、自动化控制等; 污水排放工程包括在线监控、排放管渠、排放口和纳污水体。附属建筑物包括生产生活用房、机修仓库、传达室、车库等。

本项目 2013 年 11 月由射阳县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获得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射环表复【2013】128 号, 2013 年 12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2 年 0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射阳县长荡民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 等文件要求, 开展了验收自查工作, 对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委托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

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11 月 07~08 日、2023 年 02 月 14~15 日对该建设项目污染排放状况以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查。我公司根据自查情况以及检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长荡新兴产业园，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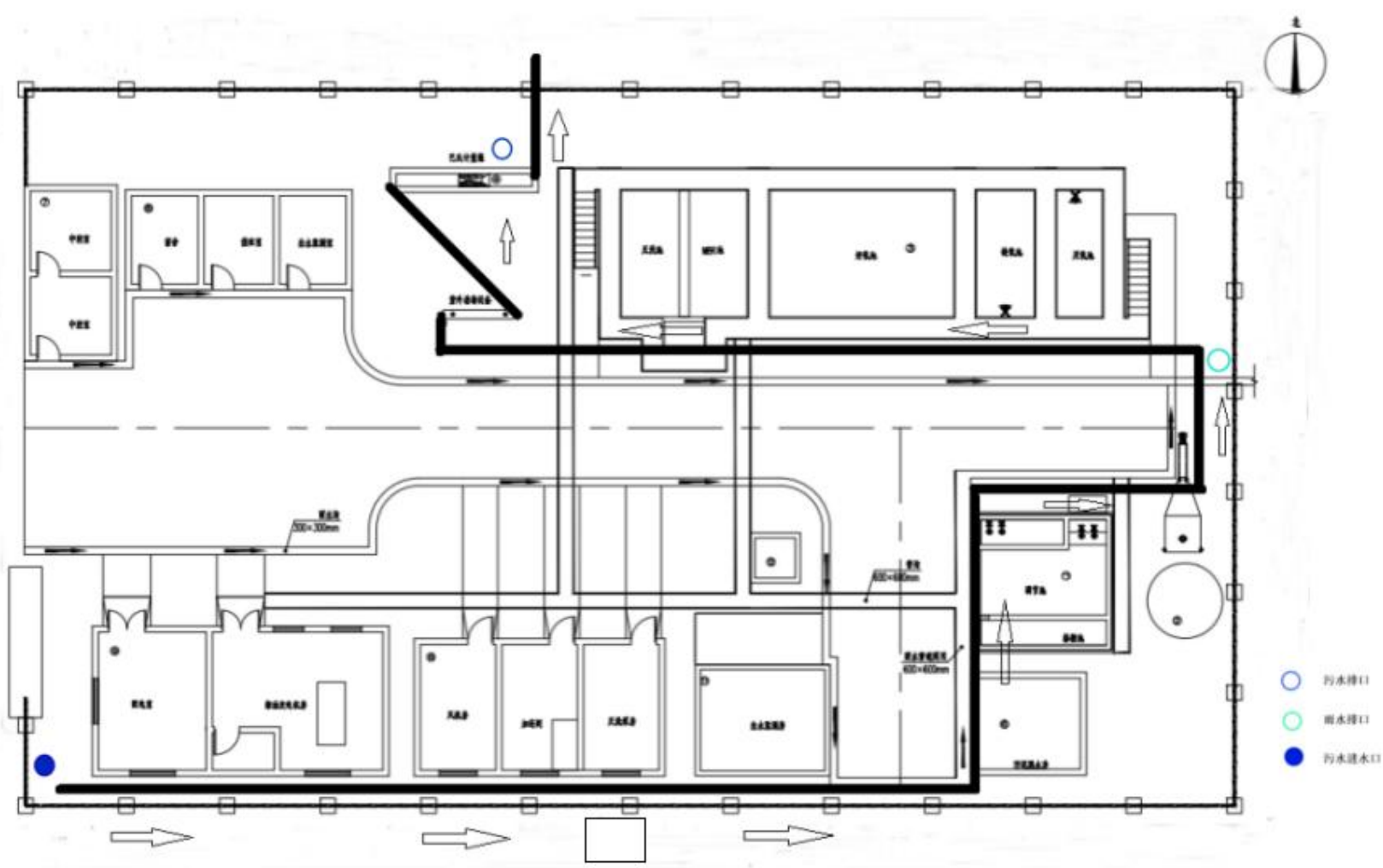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规模一览表见表 2-1，本项目工程建设一览表见表 2-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年工作时间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500 吨/日	500 吨/日	365 天，年工作 8760 小时

表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类别	建设名称	排污许可要求建设	实际建设
预处理	格栅	粗格栅宽度 B=700mm, e=10mm, $\alpha=75^\circ$, N=0.55kW 度 700mm, 含密封罩; 细格栅网板宽 500mm, e=1mm, $\alpha=90^\circ$, N=1.1Kw。	粗格栅宽度 B=700mm, e=10mm, $\alpha=75^\circ$, N=0.55kW 度 700mm, 含密封罩; 细格栅网板宽 500mm, e=1mm, $\alpha=90^\circ$, N=1.1Kw。
	调节池	1 座	1 座
	沉砂池	旋流沉砂器: 处理量 5-12L/S (XC S-1800)	旋流沉砂器: 处理量 5-12L/S (XC S-1800)
生化处理	厌氧缺氧好氧池(A ₂ O)	1 座	1 座
	膜生物反应器(MBR)	膜组器: 量程: 0~4m, 4~20mA 输出, 电源 220VAC, 传感器 IP68, 变送器 IP65	膜组器: 量程: 0~4m, 4~20mA 输出, 电源 220VAC, 传感器 IP68, 变送器 IP65
深度处理及回用	消毒设施	紫外线消毒器: Q=20-30m ³ /h、N=0.57Kw (KX-UV-600)	紫外线消毒器: Q=20-30m ³ /h、N=0.57Kw (KX-UV-600)
	尾水湿地	1 座	1 座
	污泥池	1 座	1 座
进水设施	进水泵站	1 座	1 座
固废处理工程	污泥脱水间	1 座, 处理量 500m ³ /d	1 座, 处理量 500m ³ /d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	实际建设	备注
贮运工程	贮存区		占地面积共 50m ²	同环评	仓库+加药间
	运输		PAC、PAM 等	同环评	汽运
公用工程	给水		配套建设供水管网，2.0t/d	同环评	特庸自来水厂
	排水		雨污分流，厂内污水直接排入调节池	同环评	/
	供电		配电房及高低压配电装置	同环评	特庸变电所
	绿化		厂界及厂内种植绿化带 500 平方米	同环评	绿化率 ≥33.6 %
环保工程	废气	氨、硫化氢和臭气处理	设置绿化隔离带和卫生防护距离	同环评	/
	废水	生活和工业废水处理	采用 A ² /O 工艺建设，配套 COD 等在线监控	同环评	在线监控已联网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	垃圾桶若干	同环评	/
		污泥	污泥临时贮存池和板框压滤机	同环评	最终由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同环评	/

表 2-3 本项目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或功率	排污许可证 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旋流沉沙器	处理量 5-12L/S (XC S-1800)	1	实际建设与 排污许可证 一致	/
膜组器	量程: 0~4m, 4~20mA 输出, 电源 220VAC, 传感器 IP68, 变送器 IP65	1		/
紫外线消毒器	Q=20-30m ³ /h、N=0.57Kw (KX-UV-600)	1		/
叠螺污泥脱水机	/	1		/
在线监控设备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氮(以 N 计)、氨氮、总磷(以 P 计)、流量	2		污水进出口各一套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年耗量	实际调试期 8 个月耗量
原辅材料	PAC	聚合氯化铝	2 吨	6.748 吨
	PAM	聚丙烯酰胺	1.1 吨	0.125 吨
	HCL	消毒剂	1.84 吨	0
	氯酸钠	消毒剂	0.8 吨	0
	碳源	/	0	22.615 吨
备注	实际采用紫外线消毒，未使用消毒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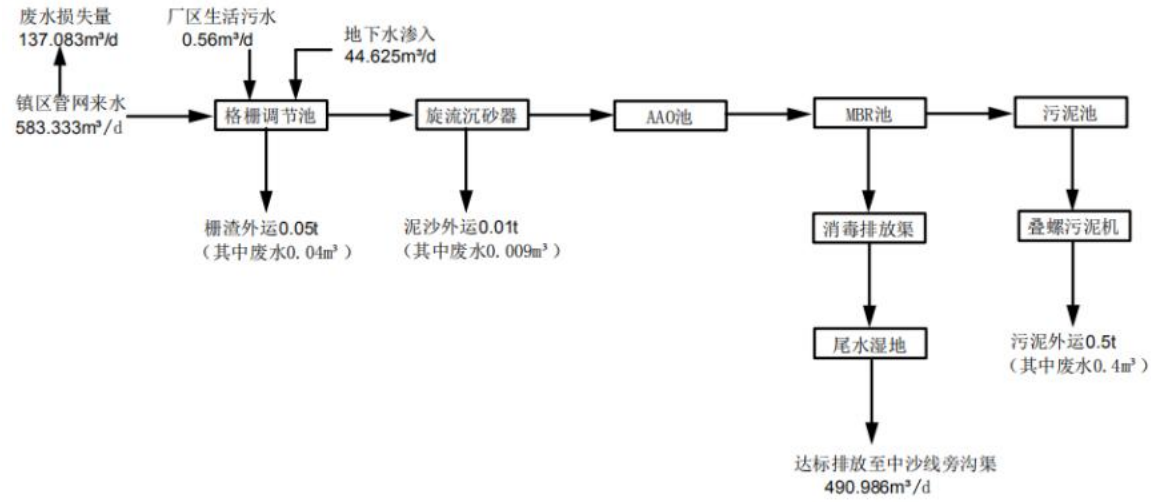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详细说明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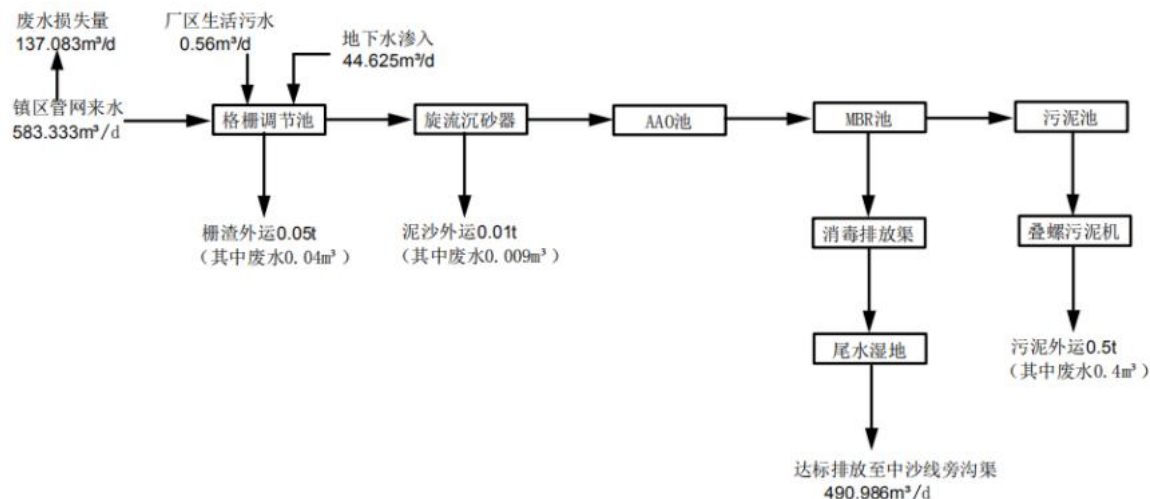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说明：

①格栅：格栅一般安置在废水处理流程的前端，用以去除废水中较大的悬浮物、漂浮物、纤维物质和固体颗粒物质，从而保证后续处理构筑物的正常运行，减轻后续处理构筑物的处理负荷，经过格栅后的废水流入集水井。

②调节池：无论是工业废水，还是生活污水，水量和水质在 24 小时内都有波动，这种变化对污水处理设备，特别是生物处理设备正常发挥其净化功能是不利的，甚至还可能遭到破坏。因此，应在废水处理系统前设置均质均化调节池，用以进行水量的调节和水质的均化，缓解废水负荷分布的变化，防止生物处理系统负荷的急剧变化。

③旋流沉砂池：沉砂池的作用是从废水中分离相对密度、粒径较大的无机颗粒。它一般设在污水处理厂前端，保护水泵和管道免受磨损，缩小污泥处理构筑物容积，提高污泥有机组分的含率。

④A2/O 工艺：亦称 A-A-O 工艺（即厌氧-缺氧-好氧法工艺）。A2/O 工艺是流

程最简单，应用最广泛的脱氮除磷去有机物工艺。污水首先进入厌氧池，兼性厌氧菌将污水中的易降解有机物转化成 VFAs。回流污泥带入的聚磷菌将体内的聚磷分解，此为释磷，所释放的能量一部分可供好氧的聚磷菌在厌氧环境下维持生存，另一部分供聚磷菌主动吸收 VFAs，并在体内储存 PHB。进入缺氧区，反硝化细菌就利用混合液回流带入的硝酸盐及进水中的有机物进行反硝化脱氮，接着进入好氧区，聚磷菌除了吸收利用污水中残留的易降解 BOD 外，主要分解体内储存的 PHB 产生能量供自身生长繁殖，并主动吸收环境中的溶解磷，此为吸磷，以聚磷的形式在体内储存。污水经厌氧，缺氧区，有机物分别被聚磷菌和反硝化细菌利用后浓度已很低，有利于自养的硝化菌的生长繁殖。

⑤MBR 池：原水进入滤池经挡板消能后，通过固定在支架上的微孔滤布，固体悬浮物被截流在滤布外侧，过滤液通过中空管收集，重力流通过溢流槽排出滤池，过滤中，污泥吸附于滤布外侧，逐渐形成污泥层，随着滤布上污泥的积累，滤布过滤阻力增加，池内液位逐渐升高，当液位上升到设定值时，PLC 同时开启反抽吸泵及传动装置，圆盘转运过程中，固定于滤布外侧的刮板与滤布表面磨擦，刮去滤布表面的污泥，同时圆盘内的水被由内向外抽吸，清洗滤布微孔中的污泥，池底设排泥管，通过设定时间，由 PLC 自动开启排泥泵将污泥排出。排出的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

⑥接触消毒池：经过以上流程处理后的废水水质极大改善，细菌含量也大幅减少，但其绝对值仍很可观并有存在病原菌的可能，因此，污水排入水体前采用紫外线消毒，消毒处理后的尾水通过 COD 在线监控等装置监测合格后外排。

⑦污泥浓缩池、板框压滤机：二沉池流出的剩余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通过投加 PAM 调理泥水结构，降低污泥含水率，提高后续板框压滤效率，达到污泥脱水干涸的目的，脱水后的污泥外运卫生填埋，上清液回流入调节池继续处理。

产污环节：

废气：废水治理工段产生的恶臭气体 G1。

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风机产生噪声 N1。

固废：格栅产生的栅渣 S1，沉砂池产生的泥沙 S2、压滤产生的污泥 S3。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产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废气	G1	恶臭、NH ₃ 、H ₂ S	污水处理、污泥压滤
噪声	N1	厂界噪声	风机
固废	S1、S2	栅渣、泥沙、污泥	格栅、旋流沉砂池、污泥压滤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现场踏勘情况以及射阳县长荡民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本项目与文件对照情况如下：

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照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内容及与环办环评[2020]688 号文的对照情况

序号	类别	文件规定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有增加 30%及以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件调整，总平布置不变，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	否

7	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本项目废水增加治理设施，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已获入河排污口审批意见，详见附件八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涉及固废处置方式变动，压滤后的污泥委托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否

通过上表对比情况可知，该建设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污染物治理设施: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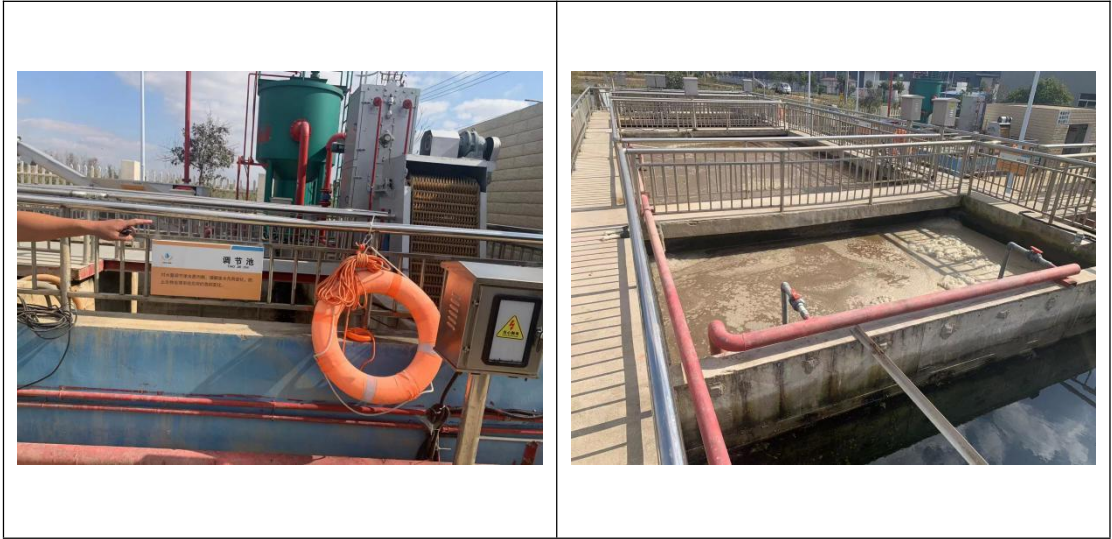
本项目处理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混合污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来源分析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污染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方法	排放去向
长荡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色度、pH 值、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砷（总砷）、汞（总汞）、铅（总铅）、镉（总镉）总铬（铬）、六价铬、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烷基汞、粪大肠菌群	主体工艺采用机械格栅+调节池+旋流沉砂器+A2O+MBR+紫外消毒	中沙线旁沟渠（即宏才大沟）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如下:





废气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是调节池、厌氧池和污泥浓缩池等）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恶臭气体	调节池、厌氧池和污泥浓缩池等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设置绿化隔离带	大气环境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泵、板框压滤机、板框泵、搅拌风机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于室内、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固体废物

本目产生的固废为：格栅产生的栅渣，沉砂池产生的泥沙、压滤产生的污泥。

泥沙、栅渣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浓缩后污泥委托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分析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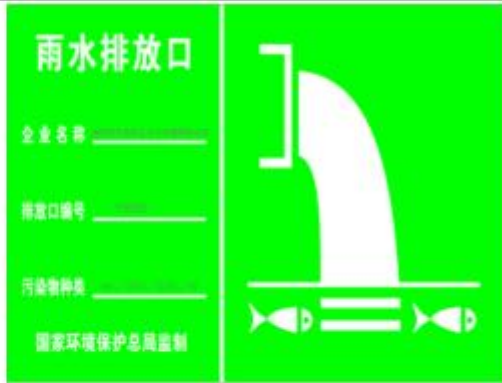
固废名称	类别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调试期 8 个月		
			产生量 t	库存量 t	转移量 t
栅渣	99	18.25	无法计算	0	无法计算
泥沙	99	29.4	无法计算	0	无法计算
污泥	62	90	24.6	0.6	24
生活垃圾	/	1.2775	无法计算	0	无法计算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排放口照片	标识牌

	
排放口照片	标识牌



地下水监测井



在线监控房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3-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绿化隔离带	50	50
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色度、pH值、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砷（总砷）、汞（总汞）、铅（总铅）、镉（总镉）、总铬（铬）、六价铬、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烷基汞、粪大肠菌群	污水处理站	920	1100
噪声	厂界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55	55
固废	栅渣、泥沙、污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暂存间，30m²，委托第三方处理	10	11.59
其他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地下水检测井等		5	325
合计			1040	1541.5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结论：

总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选址、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另行选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建议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措施，请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1) 本项目建成后 1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 为使在事故状态下污水处理厂能够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应在主要水工建筑物，的容积上留有相应的缓冲能力，并配有相应的设备(如回流泵、回流管道、阀门等)。

(3)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在调节池末端设置控制阀，事故状态下关闭阀门，废储存在调节池，确保未经处理废水不会直接排放民丰河。

(4) 加强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污水处理厂 应制一系列规章制度以促进污水处理厂的环境保护工作，并通过经济杠杆来保证环 保护管理制度的认真执行。

(5) 在厂区内建设绿化隔离带，减小厂区内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根据射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射阳县长荡镇民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议书及立项的批复》(射发改投〔2013〕105 号)以及《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该项目 公示没有反对意见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你单位 500 吨 /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在射阳县长荡镇宏才居委会地址上建设，占地面积 1489.1 平方米，总投资 1040 万元。	/
(二)	射阳县长荡镇民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是射阳县长荡镇的重要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可有效地对射阳县长荡镇生活污水及允许排入的工业废水集中控制处理，削减区域内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该地区水环境质量的改善。	/
(三)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精心组织设计与施工，污水管网配 套工程必须与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且同时投入运行，确保服务范围内污水全部接入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水收集管网纳污范围基本覆盖镇区。
(四)	严格按照《报告表》申报的污水处理工艺进行设计运营。采用先进设备、监测仪表和控制系统，提高自动监控水平。处理达标后的尾 水通过专用排污管网经宏才大沟排入新民河。排污口设置、建设前必须 征得有关部门批准，否则该项目不得投入运行。该项目尾水排放执行《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COD <50mg/L 、BOD≤10mg/L 、SS<10mg/L 、氨氮≤5mg/L 、总磷≤0.5mg/L) 如果接纳废水总水量超过审批处理能力或 COD 等污染物排放不能确保稳 定达到排放标准，必须立即无条件调整污水处理工艺，确保废水安全有效处理。	本项目处理达标后的尾水通过专用排污管网达标排入中沙线旁沟渠(即宏才大沟)，征得有关部门批准。排污口已验收监测期间可达标排放。

(五)	本项目主要处理服务范围内的城镇污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其它允许排入的工业污水。所有污水必须达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网维护，严格限制重金属和有毒有害污染物或特异因子进入本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六)	控制运营过程中恶臭污染物排放，及时清运生化池、储泥池、污泥处置构筑物、格栅及沉沙池截留的固体废弃物，定期去除沉淀池表面漂浮物，污泥临时堆场要用漂白粉定期消毒。项目以调节池、厌氧池、污泥池等构筑物为中心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任何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污泥定期清运，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七)	选用低噪设备，鼓风机、潜水泵、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须遮盖降噪，产生噪声的车间采取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内合理布局并建设绿化隔离带，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设计厂区绿化方案，选择合适树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八)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确保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有效处置。所有各类固体废物均应妥善及时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和影响周围环境。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栅渣、砂石和处理后的污泥外运卫生填埋，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涉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

(九)	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已落实
(十)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允许设置污水排放口和清下水排口各 1 个，污水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并符合采样测流要求，投入试运行前，污水排放口须安装与我局联网的在线监控流量计、COD 监测仪各一台。	已按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设置了污水排放口和清下水排口各 1 个，污水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并符合采样测流要求，污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流量计、COD、氨氮等监测仪各一台并联网。
(十一)	按照《报告表》要求制订并落实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并配备诸如仪表、阀门等相关应急处理设备，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保持设备的完好和处理的高效率；污水排放口自动监控装置要实时监测，一有异常立即按照应急计划采取有效措施；电路、泵房等关键设备和易损部件应配置备用设备和部件；主要构筑物应留有足够的缓冲余地。主要操作人员应严格岗前培训，持证上岗，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杜绝污水事故性排放。	已落实
(十二)	按《报告表》所述环境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的监测人员和设备,开展本项目运营期的监测工作	已按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十三)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内应及时申请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待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项目正在自主验收中。
(十四)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五、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砷 (总砷)、汞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铅 (总铅)、镉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总铬 (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只用：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恶臭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序号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fljc-27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3.05.25
2	fljc-16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2023.03.02
3	fljc-16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2023.03.02
4	fljc-16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2023.03.02
5	fljc-16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2023.03.02
6	fljc-240	恶臭采样器	DL-6800C 型	/
7	fljc-199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2.12.05
8	fljc-201	温湿度计	TES-1360A	2022.12.05
9	fljc-203	风向风速表	DEM6	2022.12.05

10	fljc-002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	2023.02.14
11	fljc-18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3.07.21
12	fljc-151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2023.03.06
13	fljc-075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2023.07.04
14	fljc-130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23.07.04
15	fljc-003	红外测油仪	OIL460	2023.07.04
16	fljc-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7.04
17	fljc-024	电子天平	ML104T	2023.07.04
18	fljc-1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2023.07.04
19	fljc-027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2	2023.07.04
20	fljc-259	不锈钢恒温电热板	DB-2A/B	/
21	fljc-29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2022.11.29
22	fljc-128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S-28	2023.07.04
23	fljc-035	火焰原子吸收	ICE3300	2023.07.05
24	fljc-031	微机控温加热板	ECH-II	/
25	fljc-2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7.04
26	fljc-032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2023.07.05
27	fljc-165	霉菌培养箱	WJP-250	2023.07.04
28	fljc-252	霉菌培养箱	MJ-150-I	2023.07.04
29	fljc-033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非 甲烷总烃）	2023.07.05

3、人员能力

本项目涉及的采样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通过内部授权上岗。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取以下三点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确保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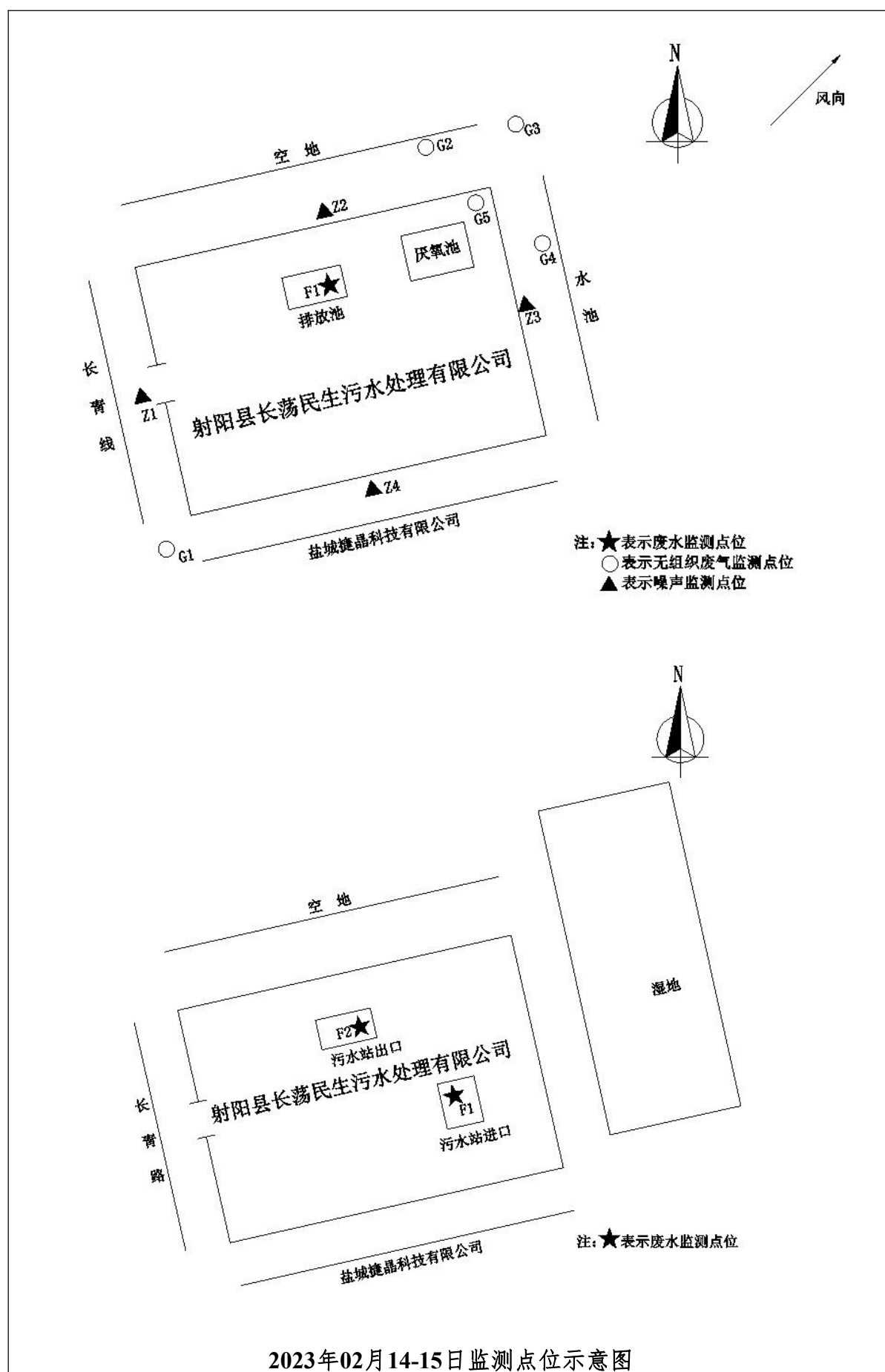
(3) 噪声设备监测过程前后全部校准，监测当天气象参数符合厂界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物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色度、pH 值、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砷（总砷）、汞（总汞）、铅（总铅）、镉（总镉）总铬（铬）、六价铬、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烷基汞、粪大肠菌群	污水排放口	4 次/天，监测 2 天	/
废水	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污水站进口、污水站出口	4 次/天，监测 2 天	/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恶臭（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4 次/天，监测 2 天	/
	甲烷	厌氧池下风向 1 点		
噪声	10min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N1~N4）	昼夜各 1 次/天，监测 2 天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环保设施	设计日处理能力（吨/日）	环评实际处理量（吨/日）	负荷（%）
2022.11.07	污水站	500	375	75.0
2022.11.08	污水站	500	305	61.0
2023.02.14	污水站	500	329	65.8
2023.02.15	污水站	500	313	62.6

注：项目年工作 8760h。

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的检测报告苏方检(委)字第(2212003)号及苏方检(委)字第(2302077)号,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污水站出口				范围或日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样品编号		FS3001	FS3002	FS3004	FS3005			
采样时间		2022.11.07 14: 06	2022.11.07 16: 09	2022.11.07 18: 10	2022.11.07 20: 12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臭、无油膜	无色、透明、无臭、无油膜	无色、透明、无臭、无油膜	无色、透明、无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7.3-7.4	6~9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4	7.4			
色度	倍	7	7	7	7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5	15	16			
生化需氧量	mg/L	3.6	3.6	3.4	3.6			
石油类	mg/L	0.13	0.12	0.12	0.13			

动植物油类	mg/L	0.23	0.25	0.25	0.24	0.24	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达标
悬浮物	mg/L	7	7	8	7	7	10	达标
砷（总砷）	μg/L	0.3L	0.3L	0.3L	0.3L	0.3L	0.1	达标
汞（总汞）	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01	达标
铅（总铅）	mg/L	0.1L	0.1L	0.1L	0.1L	0.1L	0.1	达标
镉（总镉）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总铬（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1	达标
烷基汞	n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达标
总氮	mg/L	5.73	5.72	5.82	5.77	5.76	15	达标
氨氮	mg/L	0.049	0.037	0.048	0.046	0.045	5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8	0.09	0.09	0.08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3×10 ²	2.8×10 ²	3.4×10 ²	2.6×10 ²	3.0×10 ²	1000	达标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检测点位		污水站出口				范围或日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样品编号		FS3008	FS3009	FS3011	FS3012			
采样时间		2022.11.08 14: 07	2022.11.08 16: 08	2022.11.08 18: 11	2022.11.08 20: 12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臭、无油膜	无色、透明、无臭、无油膜	无色、透明、无臭、无油膜	无色、透明、无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7.3-7.4	6~9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4			
色度	倍	7	7	7	7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7	18	16			
生化需氧量	mg/L	3.7	3.5	3.6	3.6			
石油类	mg/L	0.13	0.12	0.12	0.13			
动植物油类	mg/L	0.25	0.25	0.25	0.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悬浮物	mg/L	7	7	7	7	7	10	达标

砷（总砷）	μg/L	0.3L	0.3L	0.3L	0.3L	0.3L	0.1	达标
汞（总汞）	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01	达标
铅（总铅）	mg/L	0.1L	0.1L	0.1L	0.1L	0.1L	0.1	达标
镉（总镉）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总铬（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1	达标
烷基汞	n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达标
总氮	mg/L	5.60	5.76	5.60	5.68	5.66	15	达标
氨氮	mg/L	0.058	0.053	0.056	0.044	0.053	5	达标
总磷	mg/L	0.09	0.09	0.08	0.09	0.09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1×10 ²	4.0×10 ²	2.4×10 ²	2.2×10 ²	2.7×10 ²	1000	达标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检测点位		污水站进口				范围或日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样品编号		FS2201	FS2203	FS2205	FS2207			
采样时间		2023.02.14 08: 25	2023.02.14 10: 26	2023.02.14 12: 27	2023.02.14 14: 26			
样品状态		浅黑、浑浊、弱臭、无油膜	浅黑、浑浊、弱臭、无油膜	浅黑、浑浊、弱臭、无油膜	浅黑、浑浊、弱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生化需氧量	mg/L	11.1	10.4	11.0	11.2	10.9	/	/
化学需氧量	mg/L	46	46	45	45	46	/	/
悬浮物	mg/L	69	74	71	67	70	/	/
氨氮	mg/L	2.30	2.52	2.20	2.14	2.29	/	/
总磷	mg/L	0.18	0.17	0.17	0.17	0.17	/	/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检测点位		污水站出口				范围或日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样品编号		FS2202	FS2204	FS2206	FS2208			
采样时间		2023.02.14 08：31	2023.02.14 10：30	2023.02.14 12：31	2023.02.14 14：32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生化需氧量	mg/L	2.5	2.5	2.5	2.5	2.5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	9	9	10	9	50	达标
悬浮物	mg/L	8	8	9	8	8	10	达标
氨氮	mg/L	0.028	0.033	0.036	0.032	0.032	5	达标
总磷	mg/L	0.01	0.02	0.01	0.01	0.01	0.5	达标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检测点位		污水站进口				范围或日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样品编号		FS2210	FS2212	FS2214	FS2216			
采样时间		2023.02.15 08: 30	2023.02.15 10: 32	2023.02.15 12: 30	2023.02.15 14: 31			
样品状态		浅黑、浑浊、弱臭、无油膜	浅黑、浑浊、弱臭、无油膜	浅黑、浑浊、弱臭、无油膜	浅黑、浑浊、弱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生化需氧量	mg/L	11.3	11.0	11.4	10.8	11.1	/	/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5	42	43	43	/	/
悬浮物	mg/L	56	55	64	55	58	/	/
氨氮	mg/L	2.21	2.40	2.42	2.34	2.34	/	/
总磷	mg/L	0.17	0.18	0.18	0.17	0.18	/	/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检测点位		污水站出口				范围或日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样品编号		FS2211	FS2213	FS2215	FS2217			
采样时间		2023.02.15 08: 36	2023.02.15 10: 37	2023.02.15 12: 35	2023.02.15 14: 36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生化需氧量	mg/L	2.6	2.7	2.6	2.5	2.6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1	11	10	11	50	达标
悬浮物	mg/L	8	7	8	7	8	10	达标
氨氮	mg/L	0.042	0.036	0.047	0.028	0.038	5	达标
总磷	mg/L	0.02	0.01	0.02	0.02	0.02	0.5	达标

表 7-3 污水站去除效率

采样时间	比对内容	监测项目				
		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023.02.14	污水站进口浓度（mg/L）	10.9	46	70	2.29	0.17
	污水站出口浓度（mg/L）	2.5	9	8	0.032	0.01
	去除效率（%）	77.1	80.4	88.6	98.6	94.1
2023.02.15	污水站进口浓度（mg/L）	11.1	43	58	2.34	0.18
	污水站出口浓度（mg/L）	2.6	11	8	0.038	0.02
	去除效率（%）	76.6	74.4	86.2	98.4	88.9

(二) 无组织废气

表 7-4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11.07	08: 00	13.2	61.3	102.2	2.5	西南	多云
	10: 00	16.4	60.4	102.2	2.4	西南	多云
	12: 00	17.1	56.9	102.1	2.4	西南	多云
2022.11.08	08: 00	12.4	64.2	102.3	2.3	西南	多云
	10: 00	17.6	58.4	102.2	2.2	西南	多云
	12: 00	20.5	55.7	102.1	2.3	西南	多云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氨			
		G1	G2	G3	G4
2022.11.07	第一次	0.10	0.17	0.17	0.18
	第二次	0.11	0.16	0.17	0.18
	第三次	0.12	0.18	0.17	0.19
2022.11.08	第一次	0.12	0.16	0.18	0.18
	第二次	0.13	0.17	0.16	0.19
	第三次	0.14	0.17	0.18	0.19
最大值		0.19			
标准值		1.5			
评价		达 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硫化氢			
		G1	G2	G3	G4
2022.11. 07	第一次	0.001	0.001	0.002	0.002
	第二次	0.001	0.002	0.002	0.003
	第三次	0.001	0.002	0.002	0.002
2022.11. 08	第一次	0.001	0.002	0.002	0.002
	第二次	0.001	0.002	0.002	0.002
	第三次	0.001	0.002	0.002	0.002
最大值		0.003			
标准值		0.06			
评价		达 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恶臭 (臭气浓度)			
		G1	G2	G3	G4
2022.11. 07	第一次	<10	13	15	15
	第二次	<10	13	14	16
	第三次	<10	12	14	16
2022.11. 08	第一次	<10	13	13	16
	第二次	<10	14	15	16
	第三次	<10	15	16	17
最大值		17			
标准值		20			
评价		达 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
		甲烷
		厌氧池下风向 G5
2022.11.07	第一次	0.0002
	第二次	0.0002
	第三次	0.0002
2022.11.08	第一次	0.0002
	第二次	0.0002
	第三次	0.0002
最大值		0.0002
标准值		1
评价		达 标

(三) 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 时间	测点编 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11. 07	Z1	厂界外 1 米	14： 16-14： 26	49.9	60	达标	22： 05-22： 15	48.1	50	达标
	Z2	厂界外 1 米	14： 29-14： 39	48.1	60	达标	22： 19-22： 29	48.0	50	达标
	Z3	厂界外 1 米	14： 43-14： 53	48.5	60	达标	22： 34-22： 44	47.3	50	达标
	Z4	厂界外 1 米	14： 56-15： 06	52.9	60	达标	22： 49-22： 59	49.2	50	达标
2022.11. 08	Z1	厂界外 1 米	15： 49-15： 59	52.4	60	达标	22： 06-22： 16	48.5	50	达标
	Z2	厂界外 1 米	16： 02-16： 12	52.1	60	达标	22： 20-22： 30	48.9	50	达标
	Z3	厂界外 1 米	16： 17-16： 27	49.2	60	达标	22： 35-22： 45	47.2	50	达标
	Z4	厂界外 1 米	16： 31-16： 41	50.8	60	达标	22： 49-22： 59	49.4	50	达标

注：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6.1，该项目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厂界噪声测量值低于标准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四)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7-7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对照表

工序	排放浓度均值 (mg/L)	实际排放量 (t/a)	折算排放量 (t/a)	环评指 标 (t/a)
化学需氧量	16	1.99	2.92	9.13
氨氮	0.049	0.006	0.009	0.910
总氮	5.71	0.71	1.04	2.74
总磷	0.08	0.01	0.015	0.091

注：1.经统计核算，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约为340t/d，故实际排放量以124100t计算。

2. 折算排放量以环评年排水量182500t计算。

3. 以2022年检测数据计算污染物总量。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一级 A 和表 2 标准，污水排放口 F1 中检测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在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栅渣、泥沙、污泥和生活垃圾。本项目栅渣、泥沙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泥委托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总量控制

经计算，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射发改投（2013） 105 号	建设地点	射阳县长荡新兴产业园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120° 7' 4.62" 北纬：33° 33' 15.52"	
	设计生产能力	500 吨/日					实际生产能力	500 吨/日	环评单位	射阳县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射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射环表复【2013】 1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	2022 年 03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913209243462306987002Q		
	验收单位	射阳县长荡民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 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6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4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1040	所占比例（%）	100%		
	全厂实际总投资	1541.59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541.59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1100	废气治理 （ 万元）	50	噪声治 理 （万元）	5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1.59	绿化及生态 （ 万元）	-	其他 （ 万 元）	3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射阳县长荡民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2434623069 87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07-08 日 2023 年 02 月 14-15 日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 削减 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 水											124100				
	化学需氧量											1.99				
	氨 氮											0.006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总磷											0.01			
			总氮											0.7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 营业执照

		编号 3209240002020010600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3462306987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射阳县长荡民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1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7月1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董峰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7月13日至*****
经 营 范 围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射阳县长荡镇宏才居委会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4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环评登记备案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3-04

项目名称	射阳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运行修复提升工程（长荡镇500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长荡镇宏才居委会	占地面积(m²)	2348.9
建设单位	射阳农水集团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海林
联系人	金磊	联系电话	18752251949
项目投资(万元)	1541.59	环保投资(万元)	1541.59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5-0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中其他（不含提标改造项目；不含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不含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日处理污水量500吨、主体工艺采用机械格栅+调节池+旋流沉砂器+A2O+MBR+紫外消毒，厂区尾水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原排污口设置于宏才大沟，现新排污口拟设置于中沙线旁沟渠（即宏才大沟），排污口位置不变。厂区新增工程量主要为旋流沉砂池、叠螺污泥脱水机、MBR膜组件、中控室、加药室、泵房、柴油发电机房、在线监测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等。污水收集管网纳污范围基本为镇区。管道工程计划分别沿主干路两侧铺设污水干管，污水厂服务区内的污水经管网收集，采用低边式截流排水方案。预计增加的污水收集主管DN400、DN315、DN200、DN90管网建设约6.1km。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 及排放去向	无环保措施： NH3、H2S直接通过敞开式 池子或抽风口排放至大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AAO+MBR工艺 处理措施后通过排放渠管 道排放至宏才大沟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生产废水采取AAO+MBR工艺 处理措施后通过排放渠管 道排放至宏才大沟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泥沙、栅渣等 一般固废由当地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处理；污泥经浓 缩后运至污泥处置中心统 一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 有机房隔声、设备底座安装 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与 保养、厂界四周种植树木 等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1) 设置临时集水池、沉 砂池等临时性污水简易处 理设施，对施工废水、生 活污水进行处理后，排入 宏才大沟。(2) 设置临时 土方堆场，加雨棚，防治 水土流失。(3) 工地应设 置围挡，裸露地面覆盖防 尘布或防尘网，并定期洒 水，车辆进出工地应冲洗 ，渣土运输车辆用苫布遮 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防 止扬尘。(4) 临时占地 (施工便道、施工营地、 取弃土场)造成的土地退 化，在工程结束后，经人 工清理后，水生动、植物 区系可基本恢复原状。
承诺：射阳农水集团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王海林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射阳农水集团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王海林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2092400000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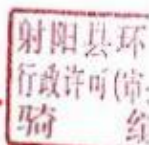
附件三 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36		
名称：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S16栋四层（22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1年08月02日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16日	
191012340136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四 环评批复

射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射环表复〔2013〕128 号



关于《射阳县长荡镇民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 批 意 见

射阳县长荡镇民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射阳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射阳县长荡镇民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射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射阳县长荡镇民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议书及立项的批复》（射发改投〔2013〕105 号）以及《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该项目公示没有反对意见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你单位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在射阳县长荡镇宏才居委会地址上建设，占地面积 1489.1 平方米，总投资 1040 万元。

二、射阳县长荡镇民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是射阳县长荡镇的重要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可有效地对射阳县长荡镇生活污水及允许排入的工业废水集中控制处理，削减区域内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该地区水环境质量的改善。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精心组织设计与施工，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必须与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且同时投入运行，确保服务范围内污水全部接入进行集中处理。

2、严格按照《报告表》申报的污水处理工艺进行设计运营。采用先进设备、监测仪表和控制系统，提高自动监控水平。处理达标后的尾水通过专用排污管网经宏才大沟排入新民河。排污口设置、建设前必须征得有关部门批准，否则该项目不得投入运行。该项目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COD $\leq$ 50mg/L、BOD $\leq$ 10mg/L、SS $\leq$ 10mg/L、氨氮 $\leq$ 5mg/L、总磷 $\leq$ 0.5mg/L)。如果接纳废水总水量超过审批处理能力或COD等污染物排放不能确保稳定达到排放标准，必须立即无条件调整污水处理工艺，确保废水安全有效处理。

3、本项目主要处理服务范围内的城镇污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其它允许排入的工业污水。所有污水必须达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网维护，严格限制重金属和有毒有害污染物或特异因子进入本污水处理厂。

4、控制运营过程中恶臭污染物排放，及时清运生化池、储泥池、污泥处置构筑物、格栅及沉沙池截留的固体废弃物，定期去除沉淀池表面漂浮物，污泥临时堆场要用漂白粉定期消毒。

项目以调节池、厌氧池、污泥池等构筑物为中心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任何敏感保护目标。

5、选用低噪设备，鼓风机、潜水泵、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须遮盖降噪，产生噪声的车间采取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内合理布局并建设绿化隔离带，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设计厂区绿化方案，选择合适树种。

6、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确保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有效处置。所有各类固体废物均应妥

善及时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和影响周围环境。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栅渣、砂石和处理后的污泥外运卫生填埋，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7、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施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允许设置污水排放口和清下水排口各 1 个，污水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并符合采样测流要求，投入试运行前，污水排放口须安装与我局联网的在线监控流量计、COD 监测仪各一台。

五、按照《报告表》要求制订并落实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并配备诸如仪表、阀门等相关应急处理设备，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保持设备的完好和处理的高效率；污水排放口自动监控装置要实时监测，一有异常立即按照应急计划采取有效措施；电路、泵房等关键设备和易损部件应配置备用设备和部件；主要构筑物应留有足够的缓冲余地。主要操作人员应严格岗前培训，持证上岗，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杜绝污水事故性排放。

六、按《报告表》所述环境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的监测人员和设备，开展本项目运营期的监测工作。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内应及时申请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待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五 竣工调试公示

详情

射阳县长荡民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年500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发布日期：2022-05-01

射阳县长荡民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年500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于2013年12月20日获得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射环表复【2013】128号。该项目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建成，目前部分设备已建成，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竣工和调试公示。

竣工日期：2022年5月1日

调试开始日期：2022年5月1日

建设单位：射阳县长荡民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射阳县长荡新兴产业园

联系人：陈志荣

联系电话：13813219818

附件六 污泥处理协议

污泥处置意向协议

甲方：射阳农水集团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科学有效地按照“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甲方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射阳县政府关于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问题的要求和指示，甲乙双方就泥处置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污泥接纳标准

- 1、甲方提供的城市污泥含水率应不高于 60%。
- 2、甲方提供的城市污泥中不得含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包含的危险废物。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确保运送至乙方的污泥达到本协议第一条中的污泥接纳标准。
- 2、如经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污泥中含有危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3、甲方应确保运送至乙方的含水率不高于 60%的污泥数量不高于 10 吨/天。
- 4、甲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将上述污泥运送至乙方厂区内污泥接收仓，运输中所产生的费用、环境保护措施及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 5、甲方运送至乙方的污泥数量，以乙方厂内地磅称重数量为准（乙方称重设备应定期检验，并符合国家标准），并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县政府要求，确保对污泥进行合理、有效处置。

2、乙方应对甲方运送至乙方的每批次污泥进行抽样化验，如发现甲方运送来的污泥未达到污泥接纳标准，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整改，必要时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污泥。

3、乙方应确保污泥焚烧设备正常运行，如因设备维护等原因需暂停污泥处置时，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如因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而停止污泥处置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乙方采取措施接收污泥，保证甲方正常生产。

第四条 不可抗力

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执行期内，当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改变，使甲乙双方的合作条件不再具备时，本合同自动失效。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待乙方具备处置条件及处置费用主体、处置价格确定后，重新签订正式协议。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排污许可证正本信息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9243462306987002Q

单位名称：射阳县长荡民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射阳县长荡镇宏才居委会

法定代表人：董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射阳县长荡新兴产业园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3462306987

有效期限：自2022年03月25日至2027年03月2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八 入河排污口审批意见

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文件

射环字〔2021〕215 号

关于长荡镇 500 吨/日污水处理厂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意见

射阳县农业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并结合《长荡镇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改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的评审意见，经研究，对你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射阳县农业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长荡镇中沙线旁沟渠北岸设置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经纬度为 E120°07'05"，N33°33'16"，排入水体为中沙线旁沟渠，排放量为 500 吨/日，排污口采用连续排放、管道入河的方式。

二、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并按要求开展生活污水处理的提质增效。主要水污染物种

类及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9.13t/a, 氨氮 0.91t/a, 总磷 0.09t/a, 总氮 2.74t/a。

三、加强管道维护, 制定污水管道损坏、泄露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确保河道水质安全。

四、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管护, 安装进水口和出水口水质、水量在线监测仪并联网, 加强排水水质、排污口邻近水域水质监测, 建设事故应急池, 制定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污水超标或纳污水体异常时, 应强制减排或停排。

五、入河排污口口门及标志牌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六、入河排污口试运行 3 个月后, 正式投入使用前向我局申请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入河排污口设置涉及其他部门的, 应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八、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和建设方案发生变化的; 入河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总量发生变化的; 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实施的; 停用两年后重新启用的, 应重新申请。

九、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排污口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